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關於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之拍賣以及依民法（明治二十九年法律第八十九號）、商法（明治三十二年法律第四十八號）其他法律規定為變價目的之拍賣（以下總稱「民事執行」），除其他法令所規定者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民事執行依聲請，由法院或執行官為之。

第三條 關於法院所行民事執行依本法規定以應行執行處分之法院為執行法院，關於執行官所行執行處分以該執行官所屬地方法院為執行法院。

第四條 執行法院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第五條 執行法院為執行處分時，認為必要情形，得審問有利害關係之人其他參考人。

第六條 執行官執行職務受抵抗時，為排除其抵抗，得使用威力或要求警察之援助。

非執行官而依執行法院命令行有關民事執行職務之人，於執行職務受抵抗時，得對執行官要求援助。

第七條 依執行官或執行法院之命令行有關民事執行職務之人（以下稱「執行官等」），進入有人之住居所執行職務，於無法遇見住居主人、其代理人或同居親屬或使用人、其他有相當關係之從業人員時，應使市町村之職員、警察官其他認為得為證人之人立會。執行官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使用威力時，或要求警察之援助時，亦同。

第八條 執行官等於星期日其他一般之休息日或下午七時起至翌日上午七時止之時間進入有人之住居所執行職務，應受執行法院

之許可始可。

執行官等於執行職務時，應提示能證明已受前項規定許可之文書。

第九條

執行官等於執行職務之情形，應攜帶證明其身分或資格之文書，於有利害關係之人請求時，應將其為提示。

第十條

對於有關民事执行程序之裁判，以有特別規定之情形為限，得為執行抗告。

執行抗告應於受裁判之告知日起一星期之不變期間內，向原法院提出抗告狀。

於抗告狀未記載執行抗告之理由時，抗告人應於提出抗告狀之日起一星期內，向原法院提出執行抗告之理由書。

執行抗告之理由應依最高法院規則之規定為記載。

原法院於有相當次列各款情形時，應駁回執行抗告。

一 抗告人未曾提出第三項所規定執行抗告之理由書時。

二 執行抗告理由之記載顯然違反前項之規定時。

三 執行抗告不合法且顯然無法為補正時。

四 執行抗告係以不當遲延民事执行程序為目的所為者。

抗告法院得於執行抗告之裁判生效前之時間內，命提供擔保，或不使提供擔保而命停止原裁判之執行或命停止民事执行程序之全部或一部，又得命提供擔保而續行等程序。事件之紀錄在原法院時，原法院亦得命為此等之處分。

抗告法院之調查，限於抗告狀或執行抗告之理由書所記載之理由。但對於影響原裁判之法令違反或事實誤認之有無，得以職權為調查。

對於第五項規定所為之裁定，得為執行抗告。

對於第六項規定所為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得執行抗告之裁判確定之情形，準用民事訴訟法（平成八年法律第一百零九號）第三百四十九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對於執行法院之執行處分而不能執行抗告者，得向執行法院聲明執行異議。對於執行官之執行處分及其遲延懈怠，亦同。

前條第六項前段及第九項之規定，於有前項規定之聲明情形，準用之。

第十二條 對撤銷民事執行程序之裁定，得執行抗告。對撤銷民事執行程序之執行官處分為聲明執行異議所為駁回之裁判，或對命執行官撤銷民事執行程序之裁定，亦同。

第十三條 依前項規定得執行抗告之裁判，非待確定不生其效力。依民事訴訟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得成為訴訟代理人以外之人，行關於法院之程序，除有關訴訟或執行抗告之程序外，得經執行法院之許可成為代理人。

執行法院得隨時撤銷前項之許可。

第十四條 聲請人於對執行法院聲請民事執行時，應預納執行法院所定金額為民事執行程序之必要費用。於預納之費用不足之情形，執行法院命預納不足之費用時，亦同。

聲請人不預納費用時，執行法院得駁回民事執行之聲請，或得撤銷民事執行之程序。

對於駁回前項規定聲請之裁定，得執行抗告。

第十五條 依本法之規定提供擔保，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以下在本項稱「發令法院」）或向管轄執行法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轄區內之提存所，應依提存方法其他最高法院規則所定方法

，將金錢或命令之法院認為相當之有價證券（有關公司債轉匯之法律（平成十三年法律第七十五號）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轉匯公司債等包含在內）為提存。但當事人有特別之契約者，依其契約。

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之規定，於前項之擔保準用之。

第十六條

就民事執行之程序對執行法院為聲請、要求或報告，或自執行法院受文書送達之人，應向執行法院報告應受送達之處所（限在日本國內）。於此情形，亦得將受送達人為報告。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並第一百零七條之規定，於前項前段之情形準用之。

對不依第一項前段規定報告之人（排除前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三項規定之人）為送達，向事件紀錄所表示該人之住所、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為之。

於應依前項規定為送達之情形，無法依第二十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為送達時，法院書記官得向同項之住所、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將書類以掛號郵件為發送，或依民間事業者書信送達相關法律（平成十四年法律第九十九號）第二條第六項所規定一般書信郵便事業者或同條第九項所規定特定書信郵便事業者所提供同條第二項規定書信郵件中之準掛號郵件以最高法院規則所定之物為發送。於此情形，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準用之。

第十七條

有利害關係之人就執行法院所行民事執行，得對法院書記

官請求閱覽或謄寫事件之紀錄、交付其正本、謄本或繕本，或請求交付事件有關事項之證明書。

第十八條 執行法院為民事執行於必要情形，得要求官署或公署為援助。

於前項規定之情形，執行法院或執行官得請求主管官廳或公署交付，就民事執行之目的財產（財產係土地之情形，包含其上之建物，財產係建物之情形，包含其建地）所課租稅其他公課之必要證明書。

欲聲請民事執行之人為其聲請需要前項之證明書情形，前項之規定準用之。

第十九條 本法律所規定法院之管轄為專屬管轄。

第二十條 除有特別規定之情形外，關於民事執行之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法律所規定者之外，關於民事執行程序之必要事項，以最高法院規則規定之。

第二章 強制執行

第一節 總則

第二十二條 強制執行，依次所揭者（以下稱「債務名義」）為之。

- 一 確定判決。
 - 二 付假執行宣告之判決。
 - 三 非經抗告不得聲明不服之裁判（於未確定則不生效力之裁判，限於確定者）。
 - 四 付假執行宣告之支付督促。
 - 四之二 定訴訟費用或定負擔和解費用額所為法院書記官之處分，或依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定執行費用即應返還金錢額所為法院書記官之處分（後者之處分，限於已確定者）。
 - 五 公證人所作成關於支付一定金錢額或其他一定代替物或有價證券數額之給付標的請求權之公證書，而記載債務人願受直接強制執行意旨之陳述者（以下稱「執行證書」）。
 - 六 有確定執行判決之外國法院判決或仲裁判斷。
 - 七 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者（排除第三款所揭之裁判）。
- 第二十三條 依執行證書以外之債務名義為強制執行，得對次列所揭之人為之，或為該人為之。
- 一 債務名義所表示之當事人。
 - 二 債務名義所表示之當事人為他人而成為當事人之情形該他人。
 - 三 前二款所揭之人之債務名義成立後之繼受人（於前

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六款所揭債務名義，係言詞辯論終結後之繼受人）。

依執行證書為強制執行，得對執行證書所表示之當事人或執行證書作成後之其繼受人為之，或為此等人為之。依第一項規定債務名義所為強制執行，亦得對於為同項各款所揭之人持有請求標的物之人為之。

第二十四條

就外國法院判決要求執行判決之訴，由管轄債務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無此普通審判籍時，由管轄請求標的或得查封債務人財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執行判決，應不調查裁判之當否而為之。

第一項之訴，於不能證明外國法院之判決確定時，或不具備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八條各款所揭要件時，應駁回之。

就執行判決，應宣示准許依外國法院之判決為強制執行之意旨。

第二十五條

強制執行，基於附有執行文之債務名義正本實施之。但依少額訴訟之確定判決或付假執行宣告之少額訴訟判決或付假執行宣告之支付督促，對其所表示之當事人或為該人之強制執行，基於其正本實施之。

第二十六條

執行文，關於執行證書以外之債務名義，由事件紀錄所存法院之法院書記官，依聲請為付與，關於執行證書由保存其原本之公證人為付與。

於債務人得對債務人依其債務名義為強制執行時，將此趣旨付記於債務名義正本尾端為方法，付與執行文。

第二十七條

債權人之請求係繫於其應證明之事實屆至之情形，限於債權人提出文書證明該事實屆至之時，得付與執行文。以債務名義所表示當事人以外之人為債權人或債務人之執行文，於法院書記官或公證人明知得對該人或為該人強制執行時，付與之，或限於債權人提出文書證明其事時，付與之。

第二十八條

為獲得債權之完全清償，有付與數份債務名義執行文正本之必要時，或執行文之正本滅失之時為限，得更行付與執行文。

前項之規定，於少額訴訟之確定判決或付假執行宣告之少額訴訟判決或付假執行宣告支付督促之正本更行交付之情形，準用之。

第二十九條

債務名義或因確定得成為債務名義之裁判正本或謄本，預先或同時送達於債務人時為限，得開始強制執行。於依第二十七條規定付與執行文之情形，亦應預先或同時將執行文及依同條規定債權人所提出文謄本為送達。

第三十條

請求係繫於確定期限之屆至情形，限於其期限之屆至後，得開始強制執行。

以提供擔保為實施強制執行條件之債務名義為強制執行，限於債權人已提出文書證明其已提供擔保之時，得開始為之。

第三十一條

於債務人之給付應以對待給付為交換之情形，限於債權人已證明已為對待給付或已將其提供之時，得開始強制執行。

債務人之給付無法就其他給付達成強制執行之目的情形

第三十二條

，有應代替其他給付之物時，限於債權人已證明就其他給付已無法達成強制執行之目的時，得開始強制執行。對於有關聲請付與執行文之處分，其係法院書記官之處分者，得向該法院書記官所屬之法院聲明異議，其係公證人之處分者，得向管轄該公證人處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對於付與執行文已有聲明異議時，法院於就異議為裁判以前，得命提供擔保或不提供擔保而停止強制執行，或得命提供擔保續行強制執行。於有急迫之事情時，審判長亦得命為此等之處分。

對第一項規定聲請之裁判及前項規定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對前項規定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前各項之規定，於交付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規定少額訴訟之確定判決或付假執行宣告之少額訴訟之判決或付假執行宣告支付督促之正本，準用之。

第三十三條

無法提出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之文書時，債權人為要求付與執行文，得提起執行文付與之訴。

前項之訴，按次列各款所揭債務名義之區別，分別由各該款所定法院為管轄。

一 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起至第三款止或第六款所揭債務名義，及同條第七款所揭債務名義中除去第六款債務名義以外之債務名義。由第一審法院管轄。

二 第二十二條第四款所揭債務名義中除去次款債務名義以外之債務名義。由發給付假執行宣告支付督促

之法院書記官所屬簡易法院（於付假執行宣告支付督促之請求不屬於簡易法院之管轄時，由管轄該簡易法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管轄。

三 第二十二條第四款所揭債務名義中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一項聲請之債務名義。由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規定視為已有起訴之法院為管轄。

四 第二十二條第四款之二所揭債務名義。由為同號處分之法院書記官所屬法院為管轄。

五 第二十二條第五款所揭債務名義。由管轄債務人普通裁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無此普通審判籍時，由請求標的所在地或得查封債務人財產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為管轄。

六 第二十二條第七款所揭債務名義中有關和解或調解（除去在上級法院所成立之和解及調解）之債務名義。由成立和解或調解之簡易法院、地方法院或家事法院（於簡易法院所成立和解或調解之請求不屬簡易法院之管轄時，由管轄簡易法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為管轄。

第三十四條

於依第二十七條規定付與執行文之情形，債務人對於債權人所應證明之事實屈至債務名義所表示當事人以外之人有異議，或對於為該人而得強制執行之事有異議者，為要求不許基於付執行文債務名義之強制執行，得提起對付與執行文為異議之訴。

債務人於異議事由有數個時，應同時將其為主張。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一項之訴準用之。

第三十五條

債務人對於債務名義（除去第二十二條第二款或第四款所揭未確定之債務名義）之請求權存在或內容有異議者，為要求不許依該債務名義為強制執行，得提起請求異議之訴。債務人對於裁判以外債務名義之成立有異議者，亦同。

對於確定判決之異議事由，限於言詞辯論終結後所生之事由。

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一項之訴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於已提起對付與執行文異議之訴或請求異議之訴情形，認為異議所主張事實有法律上理由，且就事實上之點已有釋明時，受訴法院得依聲請，於終局判決為次條第一項之裁判以前，命供擔保或不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或同時命供擔保續行強制執行或命供擔保撤銷已執行之處分。於有急迫之事情時，審判長亦得命為此等之處分。對前項聲請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於有第一項所規定事由之情形，有急迫之事情時，執行法院得依聲請，定提出同項規定之裁判正本之期間，命同項所規定之處分。此裁判，於提起對付與執行文異議之訴或請求異議之訴以前，亦得為之。

依前項規定所定之期間已經過時，或於該期間內第一項規定之裁判提出於執行法院或執行官時，前項之裁判失其效力。

對於第一項或第三項之聲請所為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十七條

受訴法院得於對付與執行文異議之訴或請求異議之訴之終局判決，命前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處分，或命將同項所規定已為之裁判撤銷、變更、或認可。對此裁判應宣告假執行。

對前項規定所為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十八條

第三人就強制執行標的物所有權、其他標的物有妨阻讓與或交付之權利者，為要求不許強制執行，得對債權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

前項規定之第三人，得合併同項之訴，對債務人提起有關強制執行標的物之訴。

第一項之訴，由執行法院管轄。

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一項之訴相關停止執行之裁判準用之。

第三十九條

強制執行，於已提出次列所揭文書時，應停止。

- 一 債務名義（除去執行證書），或記載撤銷假執行宣告意旨或准許強制執行意旨有執行力之裁判正本。
- 二 和解之債務名義、認諾之債務名義或宣告無調解效力之確定判決正本。
- 三 證明第二十二條第二款起至第四款止所揭債務名義因撤回訴訟或其他事由已失效力之筆錄正本其他法院書記官所作成之文書。
- 四 記載不為強制執行意旨或撤回其聲請意旨之訴訟和解或調解之筆錄正本。
- 五 證明已提供免強制執行擔保之文書。
- 六 記載命停止強制執行及撤銷執行處分意旨之裁判正

本。

七 記載命暫時停止強制執行意旨之裁判正本。

八 記載債權人於債務名義成立後已受清償或承諾猶予清償意旨之文書。

前項第八款所揭文書之中提出記載已受清償意旨之文書為停止強制執行，限於四星期時間。

前項第八款所揭文書之中提出記載承諾猶予清償意旨之文書為停止強制執行，以二次為限，且二次合計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四十條

已提出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起至第六款止所揭文書時，執行法院或執行官亦應撤銷既為之執行處分。

第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所規定撤銷執行處分之情，不適用之。

第四十一條

強制執行，於其開始後債務人死亡情形，得續行之。

於前項情形，債務人之繼承人存在或其所在不明時，執行法院得依聲請為繼承財產或繼承人選任特別代理人。

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之特別代理人準用之。

第四十二條

必要之強制執行費用（以下稱「執行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關於支付金錢目的之債權之強制執行，執行費用得於其執行程序無需債務名義，同時收取之。

撤銷成為強制執行基礎之債務名義（除去執行證書）意旨之裁判或和解之債務名義、認諾之債務名義或宣告無調解效力之判決於確定時，債權人應將相當於執行費用

已受支付之金錢返還債務人。

第一項規定應由債務人負擔之執行費用依第二項規定已收取以外之費用及依前項規定債權人應返還之金錢額，由執行法院之法院書記官依聲請定之。

對法院書記官就前項聲請之處分，自受告知之日起一星期之不變期間內，得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

執行法院認為對於第四項所規定法院書記官處分之聲明異議有理由情形，應定同項規定執行費用及應返還金錢之數額時，應自己定該數額。對第五項所規定聲明異議之裁定，得為執行抗告。

第四項所規定法院書記官之處分，非待確定不生其效力。

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第四項所規定法院書記官之處分準用之。於此情形，準用第五項、第七項及前項並同法第七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節 關於支付金錢目的之債權之強制執行

第一款 對不動產之強制執行

第一目 通則

第四十三條 對不動產（除去不能登記之土地定著物。以下於本節亦同。）以強制拍賣或強制管理之方法為之。此等方法得併用為之。

關於支付金錢目的之債權之強制執行，不動產共有之持分、登記地上權及永小作權並此等權利共有之持分，視為不動產。

第四十四條 關於不動產執行，管轄其所在地（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視

為不動產者，其應登記之地）之地方法院為執行法院管轄之。

建物跨越數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存在之情形，關於該建物之強制執行以管轄建物所存土地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執行法院管轄之，關於該土地之強制執行以管轄土地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接受聲請建物強制執行之地方法院為執行法院管轄之。

於前項之情形，執行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將事件移送其他管轄法院。

對前項規定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目 強制拍賣

第四十五條 執行法院開始強制拍賣之程序，應為強制拍賣開始之裁定，於其開始之裁定應宣告為債權人查封不動產之意旨。

前項開始之裁定，應對債權人為送達。

對於駁回聲請強制拍賣之裁判，得為執行抗告。

第四十六條 查封之效力，於強制拍賣開始之裁定送達債務人時發生。但查封登記於其開始之裁定送達前為之者，於登記之時發生。

查封不妨害債務人依通常法使用不動產或為收益。

第四十七條 就已有強制拍賣或實行擔保權拍賣（以下於本節稱「拍賣」）之開始裁定之不動產，聲請強制拍賣時，執行法院應更為強制拍賣開始之裁定。

先行開始裁定之強制拍賣或拍賣之聲請撤回時，或先行開始裁定之強制拍賣或拍賣程序撤銷時，執行法院應基

於後行強制拍賣開始之裁定續行程序。

於前項之情形，後行強制拍賣開始之裁定係於分配要求之終期後之聲請所為者，執行法院應重新定分配要求之終期。於此情形，對於已為第五十條第一項（包含於第一百八十八條準用情形）報明之人，毋庸為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催告。

先行開始裁定之強制拍賣或拍賣程序停止時，執行法院依聲請得為基於後行強制拍賣開始裁定（限於分配要求之終期以前之聲請所為者）續行程序意旨之裁判。但先行開始裁定之強制拍賣或拍賣程序若已撤銷，關於第六十二條第二款所揭事項發生變更時，不在此限。

對駁回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為執行抗告。

第四十八條

已為強制拍賣開始之裁定時，法院書記官應迅速囑託為該開始裁定之查封登記。

登記官於為前項規定囑託之查封登記後，應將其登記簿之謄本送交執行法院。

第四十九條

於強制拍賣開始裁定之查封發生效力之情形（除去有其開始裁定前之強制拍賣或拍賣之開始裁定之情形），執行法院應考慮作成物件明細書之程序所需要期間，定分配要求之終期。

分配要求之終期決定時，法院書記官應公告開始裁定之意旨及分配要求之終期，且應對於次列所揭之人，將債權存否並其原因及數額於分配要求之終期以前向執行法院報明之意旨為催告。

一 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揭債權人。

二 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所揭債權人（於抵押權證券之持有人，限於已知之持有人）。

三 管理租稅其他公課之官廳或公署。

執行法院認為有特別必要時，得將分配要求之終期為延期。

依前項規定將分配要求之終期為延期時，法院書記官應公告延期後之終期。

第五十條

受前條第二項規定催告之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揭之人，應於分配要求之終期以前，將有關催告之事項為報明。
已為前項報明之人，於其所報明債權之原本數額有變更時，應將其意旨為報明。
應依前二項規定為報明之人，因故意或過失不為其報明時，對因此所生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五十一條

有能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實施強制執行債務名義正本（以下稱「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正本」。）之債權人、於強制拍賣開始裁定之查封登記後登記為假扣押債權人及證明有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揭文書之一般先取特權之債權人，得為分配要求。

對駁回分配要求之裁判，得為執行抗告。

第五十二條

自分配要求之終期起三個月內未為拍定許可之裁定時，或於三個月內所為拍定許可之裁定經撤銷或失其效力時，分配要求之終期視為變更為自其終期起經過三個月之日。但於自分配要求之終期起三個月內所為拍定許可之裁定失其效力之情形，對於第六十七條所規定次順位買

賣之聲請為拍定許可之裁定時（除去其裁定經撤銷，或失其效力之時。），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不動產之滅失或其他妨害拍定不動產移轉之事情顯明之時，執行法院應撤銷強制拍賣之程序。

第五十四條

強制拍賣之聲請經撤回時，或撤銷強制拍賣之裁定發生效力時，法院書記官應囑託為其開始裁定查封之塗銷登記。

依前項規定囑託所需登錄許可稅其他費用，歸由為撤回或撤銷裁定相關之查封債權人負擔。

第五十五條

債務人或不動產占有人有使不動產價格顯著減少之行為或有使其減少之虞之行為（以下於本項及次項稱「價格減少行為等」。）時，執行法院得依查封債權人（除去於分配要求之終期後聲請強制拍賣或拍賣之查封債權人。）之聲請，於買賣人繳納價金以前，使供擔保或不供擔保，得對該行為人命禁止為價格減少行為等，或命為一定之行為。

占有不動產之債務人或不動產之占有人而不得就占有權原對抗查封債權人、假扣押債權人或依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有消滅權利之人，於違反前項規定之命令時，或於價格減少行為等情形認有特別事情無法依同項規定命令防止不動產價格顯著減少之時，執行法院得依查封債權人（除去於分配要求之終期後聲請強制拍賣或拍賣之查封債權人。於次條亦同。）之聲請，於買受人繳納價金以前，使供擔保，對違反該命令之人或為該行為之人，命解除對不動產之占有使執行官為保管。

執行法院於對債務人以外之占有人為前二項規定之裁定情形，認有必要時，應審問該人。

有事情之變更時，執行法院得依聲請撤銷或變更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規定之裁定。

對於有關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聲請之裁判，得為執行抗告。

第四項規定之裁定，非待確定其效力不發生。

第二項規定之裁定，自告知聲請人之日起經過二星期時，不得為執行。

第二項規定之裁定，縱然送達於相對人以前，亦得為執行。

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聲請或同項所規定裁定之執行所需費用，於對該不動產強制拍賣之程序，為共益費用。

第五十六條

於對建物為強制拍賣之開始裁定情形，就該建物所有為目的之地上權或租賃權於債務人不支付地租或租金時，執行法院得依聲請，許可查封債權人代債務人清償不支付之地租或租金。

前條第九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所需費用及獲前項許可所支付地租或租金，準用之。

第五十七條

執行法院對執行官應命就不動產形狀、占有關係其他現況為調查。

執行官為前項之調查時，得進入不動產、或對債務人或占有該不動產之第三人為質問或要求提示文書。

執行官於依前項規定進入不動產情形，有必要時，得為打開閉鎖門戶所必要之處分。

執行官為第一項之調查於必要情形，得請求市町村（於有特別區之區域為都）交付所保有關於課固定資產稅之不動產（不動產為土地之情形包含其上之建物，不動產為建物之情形包含其基地。）圖面其他資料之影本。執行官於前項所規定之情形，得要求經營供給電氣、瓦斯或自來水為其他類似此種繼續給付之公益事業法人，報告必要之事項。

第五十八條

執行法院應選任評價人，命為不動產之評價。評價人依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為要求執行官之援助，應受執行法院之許可。

第五十九條
第十八條第二項並前條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於評價人為評價之情形，準用之。
存於不動產上之先取特權、定有不使用收益意旨之質權並抵押權，因出賣而消滅。

不得對抗規定權利消滅之權利人、查封債權人或假扣押債權人有關不動產之權利取得，因出賣而失其效力。不得對抗因查封不動產、執行假扣押及依第一項定權利消滅之權利人、查封債權人或假扣押債權人所為之假處分執行，因出賣而失其效力。
存於不動產上之留置權並定有使用收益之質權而不適用第二項規定者，買受人對此等權利所擔保之債權負清償之責任。
利害關係人於定最低出賣價額之時以前，報明其有異於第一項、第二項或前項規定之合意存在意旨時，因拍定之不動產上權利變動，依其合意。

第六十條 執行法院應基於評價人之評價，定最低出賣價額。

執行法院認有必要時，得變更最低出賣價額。

第六十一條 執行法院認為互相利用上將不動產與他不動產一併使同一買受人買受為適當時，得定此等不動產之一併出賣。但依一聲請之強制拍賣開始裁定之數不動產中，某不動產之最低出賣價額已有可能清償各債權人之債權及全部執行費用之情形，以債務人有同意時為限。

第六十二條 執行法院應作成記載次列所揭事項之物件明細書，為供

一般人之閱覽，應備置其影本於執行法院。

- 一 不動產之表示
- 二 不動產有關權利之取得及不因假處分執行之出賣而失其效力之權利
- 三 因出賣而視為設定之地上權之概要

第六十三條 執行法院認為以不動產之最低出賣價額清償優先於執行費用中之共益費用（以下稱「程序費用」。）及查封債權

人（指最初之強制拍賣開始裁定之查封債權人。但於依第四十七條第四項規定有續行程序意旨之裁判時，指受該裁判之查封債權人。以下於本條亦同。）債權之債權（以下於本條稱「優先債權」。）而無剩餘之可能時，應將其意旨通知查封債權人。

查封債權人，自受前項規定通知之日起一星期內，若不一定有可能超過程序費用及優先債權之數額（以下於本條稱「聲明數額」。）按次列各款所揭之區分，各為該款所定之聲明及提供保證時，執行法院應撤銷查封債權人之聲請有關強制拍賣程序。但查封債權人於該期間內證

明有同項所規定剩餘之可能時，不在此限。

一 於查封債權人得成為不動產買受人之情形，未有達「聲明數額」之買受聲明時，聲明自己以「聲明數額」買受不動產之意旨及提供相當於「聲明數額」之保證。

二 於查封債權人不得成為不動產買受人之情形，買受聲明之數額未達「聲明數額」時，聲明負擔「聲明數額」與買受聲明之數額之差額及提供相當於「聲明數額」與最低出賣價額之差額為保證。

於有前項第二款之聲明及保證之提供情形，未有超出最低出賣價額之買賣價額之聲明時，執行法院應撤銷查封債權人之聲請有關強制拍賣程序。

第二項之保證提供，應依最高法院規則所定方法對執行法院為之。

第六十四條

不動產之出賣，依執行法院所定出賣之方法為之。
不動產之出賣方法，除投標或拍賣之外，以最高法院規則定之。

執行法院以投標或拍賣之方法為出賣時，應定出賣之日時及場所，使執行官實施出賣。

於前項之情形，法院書記官應將應出賣不動產之表示、最低出賣價額並出賣之日時及場所為公告。

執行官對於次列所揭之人，得限制進入出賣之場所，或使退出該場所，或不使為賣受之聲明。

一 妨害他人為買受聲明之人，或以不當拉低價額為目的為串連，妨害實施公平出賣之行為或使為該行為

第六十五條

之人。

二 在他民事執行程序之出賣不許可裁定被認定係相當於前款之人，而自該出賣不許可裁定確定之日起尚未經過二年者。

三 就民事執行程序之出賣依刑法（明治四十年法律第四十五號）第九十五條起至第九十六條之三止、第一百九十七條起至第一百九十七條之四止或第一百九十八條或依處罰公職人員因串通行為得利等相關法律（平成十二年法律第一百三十號）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條第一項或第四條之規定受處刑人之人，而自其裁判確定之日起尚未經過二年者。

第六十六條 欲聲明買受不動產之人，應依最高法院規則之規定，提供執行法院所定數額及方法為保證。

第六十七條 次於最高價買受聲明人之高價買受聲明人，限於其買受聲明數額超過最低出賣價額，且超過自最高價買受聲明人之聲名額扣除買受聲明保證額之數額情形，得對執行官聲明，於最高價買受聲明人相關出賣許可裁定依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失效時，就自己買受之聲明為出賣之許可（以下稱「次順位買受之聲明」）。

第六十八條 債務人不得為買受之聲明。

第六十八條之二 以投標或拍賣方法實施出賣亦無買受聲明之情形，占有不動產之債務人或就占有權原不得對抗查封債權人、假扣押債權人或不得對抗第五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權利消滅之權利人之不動產占有人，有使不動產之出賣發生困難之行為或有為該行為之虞時，

執行法院依查封債權人（除去於分配要求終期後聲請強制拍賣或拍賣之查封債權人。以下於本條亦同。）之聲請，於買受人繳納價金以前提供擔保，得對為該行為之人或有為該行為之虞之人，命解除對不動產之占有使執行官或聲請人為保管。

查封債權人為前項之聲請者，應定最低出賣價額以上之數額（以下於本項稱「聲明數額」），聲明於以後以投標或拍賣方法實施出賣而買受之聲明無達「聲明數額」時，由自己以「聲明數額」買受不動產，且應提供相當於「聲明數額」之保證。

有事情之變更時，執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將第一項定之裁定為撤銷或變更。

第五十五條第三項、第七項及第八項之規定準用於第一項規定之裁定，同條第五項之規定準用於第一項聲請相關裁判、前項規定之裁判或同項駁回聲請之裁判，同條第六項之規定準用於前項規定之裁定，同條第九項之規定準用於執行第一項聲請或同項規定裁定所需費用，第六十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準用於第二項之提供保證。

第六十八條之三

執行法院於以投標或拍賣方法實施出賣三次亦無買受聲明之情形，考慮不動產之形狀、用途、依法令利用之規定限制其他事情，認為更行實施出賣亦無出賣可能時，得停止強制拍賣之程序。於此情形，應對查封債權人通知其意旨。

查封債權人自受前項規定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以

有人欲聲明買受為理由，聲明應為實施出賣之意旨時，執行法院應實施出賣。

查封債權人於前項所定期間內，未聲請同項規定之實施出賣時，執行法院得撤銷強制拍賣之程序。依同項定實施出賣情形亦無買受之聲明時，亦同。

第六十九條 執行法院應於出賣裁定期日，將出賣之許可或不許可為宣示。

第七十條 關於不動產出賣之許可或不許可有利害關係之人，得於出賣裁定期日，以次條各款所揭事由就有影響自己之權利陳述意見。

第七十一條 執行法院認為有次揭事由時，應為出賣不許可裁定。

- 一 不能開始或續行強制拍賣之程序。
- 二 最高價買受聲明人就不動產無買受資格或無買受能力，或其代理人無買受之權限。
- 三 最高價買受聲明人係以無資格買受不動產之人之計算為買受之聲明者。
- 四 最高價買受聲明人、其代理人或為自己之計算使最高價買受聲明人為買受聲明之人，有相當以下各種之事者。

(一) 於其強制拍賣之程序為第六十五條第一款所規定行為之人。

(二) 於其強制拍賣之程序，未繳納價金之人或為自己之計算使其人為買受聲明之人。

(三) 於第六十五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所揭之人。

五 有第七十五條第一項所規定出賣不許可聲明之事。

六 就最低出賣額或一併出賣之裁定、作成物件明細書
或此等程序，有重大錯誤之事。

七 就出賣之程序有重大錯誤之事。

第七十二條

自出賣之實施終了起至出賣裁定期日終了止之時間有提出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所揭文書之情形，執行法院，除依其他事由為出賣不許可裁定時之外，不得開出賣
裁定期日。於此情形，最高價買受聲明人或次順位買受
聲明人，得對執行法院撤銷買受之聲明。

出賣裁定期日終了後有提出前項規定文書之情形，以該
期日之出賣許可裁定經撤銷或失效時為限，或以該期日
之出賣不許可裁定確定時為限，適用第三十九條之規定
。

出賣實施終了後有提出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八款所揭文
書之情形，以該出賣相關出賣許可裁定經撤銷或失效時
為限，或以該出賣相關出賣不許可裁定確定時為限，適
用同條之規定。

第七十三條

出賣數個不動產情形，以買受某物聲明之數額已有可能
清償各債權人之債權及全部執行費用時，執行法院應就
其他不動產為保留出賣許可裁定。

於前項之情形，其買受聲明之數額可能清償各債權人之
債權及全部執行費用之不動產有數個時，執行法院應就
應出賣許可之不動產預先聽取債務人之意見。

第一項所規定保留出賣許可裁定不動產之最高價買受聲
明人或次順位買受聲明人，得對執行法院撤銷買受之聲
明。

就以買受許可裁定之不動產繳納價金時，執行法院應撤銷前項不動產相關強制拍賣之程序。

第七十四條

對出賣許可或不許可之裁定，限於主張該裁定侵害自己之權利時，得為執行抗告。

對出賣許可裁定之執行抗告，應以第七十一條各款所揭事由或有出賣許可裁定程序之重大錯誤為理由。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所揭事由，雖有前二項之規定，得成為對出賣許可或不許可裁定之執行抗告理由。

抗告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定抗告人之相對人。

出賣許可或不許可之裁定，非於確定時不生其效力。

第七十五條

最高價買受聲明人或買受人，於買受聲明後因天災其他不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不動產有損傷情形，於出賣許可裁定前者，得對執行法院為出賣不許可之聲明，其於出賣許可裁定後者，得於價金繳納以前對執行法院聲請撤銷其裁定。但不動產之損傷輕微時，不在此限。

前項所規定對出賣許可裁定之撤銷聲明所為之裁定，得為執行抗告。

前項所規定因聲請撤銷出賣許可裁定所為之裁定，非於確定時不生其效力。

第七十六條

於買受之聲明後欲撤回強制拍賣之聲請時，應得最高價買受聲明人或買受人及次順位買受聲明人之同意。但有另外之查封債權人（除去分配要求終期後聲請強制拍賣或拍賣之查封債權人。）情形，因撤回不生第六十二條第二款所揭事項之變更時，不在此限。

第七十七條

前項之規定，於買受聲明後提出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所揭文書之情形，準用之。

債務人或不得就占有權原對抗查封債權人之不動產占有人，不得對抗假扣押債權人之人或不得對抗因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權利消滅權利人之人，於使不動產價格減少或使交付發生困難之行為，或有發生此等行為之虞時，執行法院依最高價買受聲明人或買受人之聲請，於執行交付命令以前，得命繳納價金或相當於其數額（買受聲明時已提供之保證係金錢者，扣除該數額之餘額）之金錢，且供擔保或不供擔保對其行為人，或對於有為其行為之虞之人，命禁止為此等行為或命為一定行為，或解除對不動產之占有使執行官為保管。

第五十五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起至第八項止之規定，準用於前項所規定之裁定，同條第五項之規定，準用於前項聲請或此項所準用第五十五條第四項聲請之裁判。

第七十八條

買受人於出賣許可裁定確定時，應於執行法院所定期限以前項執行法院繳納價金。

買受人以買受聲明之保證所提供金錢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所繳納之金錢，得抵充價金。

買受人以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六十八條之二第二項繳納金錢以外之方法為保證所提供情形，執行法院應依最高法院規則之規定將其變價，扣除變價必要費用所餘變價價金抵充價金。於此情形，變價必要費用由買受人負擔。

買受人係應受出賣價金分配或清償之債權人時，得於出賣裁定期日終了以前向執行法院為聲明，於分配期日或交付清償金之日，繳納扣除應受分配或受清償數額後之價金。於此情形，有對於買受人應受分配數額陳述異議或聲明時，買受人應即時繳納相關於異議部分之金錢。

第七十九條

買受人於繳納價金時，取得不動產。

第八十條

買受人不繳納價金時，出賣許可裁定失其效力。於此情形，不得請求返還依第六十六條規定所提供保證。

於前項前段情形，有次順位買受之聲明時，執行法院應就其聲明為出賣許可或不許可之裁定。

第八十一條

土地及其上之建物屬於債務人所有之情形，就其土地或建物為查封，因其出賣而異其所有人時，關於其建物視為有地上權之設定。於此情形，得依當事人之請求，由法院定地租。

第八十二條

買受人已繳納價金時，法院書記官應囑託為次列所揭登記及塗銷登記

一 買受人所取得權利之移轉登記。

二 因出賣而消滅權利之取得或因出賣而失效權利之取得，或關於假處分登記之塗銷。

三 查封登記之塗銷或假扣押登記之塗銷。

買受人及自買受人在不動產上欲設定抵押權之人，依最高法院規則之規定於繳納價金以前為聲明時，前項定之囑託，應以對聲明人所指定能代理申請登記業務之人交付囑託書而使向登記所提出之方法為之。於此情形，聲明人所指定之人應速將囑託書向登記所提出。

依第一項規定為囑託時，應將出賣許可裁定正本附添於囑託書。

第一項規定之囑託所必要登錄許可稅其他費用，由買受人負擔。

第八十三條

執行法院得依已繳納價金買受人之聲請，對債務人或不動產之占有人，命將不動產交付買受人。但對可認係依事件記錄有對抗買受人之權原為占有之人，不在此限。買受人自繳納價金之日起已經過六個月時，不得為前項之聲請。

執行法院對債務人以外之占有人為第一項所規定之裁定情形，應審問該人。但於事件記錄上該人顯然非依可對抗買受人之權原而占有時，或已經審問該人時，不在此限。

對第一項聲請之裁判，得為執行抗告。

第一項規定之裁定，非於確定時不生其效力。

第八十四條

執行法院於已繳納價金之情形，除次項所規定情形外，應基於分配表實施分配。

於債權人為一人情形或債權人有二人以上而出賣價金能清償各債權人及全部執行費用之情形，執行法院應製作出賣價金之交付計算書，將清償金交付債權人，將剩餘金交付債務人。

繳納價金後有提出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起至第六款所揭文書之情形，另外有應受出賣價金分配或應受清償金交付（以下稱「分配等」。）之債權人時，執行法院應為該債權人實施分配等。

繳納價金後有提出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所揭文書之情形，執行法院亦應實施分配等。

第八十五條

執行法院於分配期日制作分配表。

於分配期日，應傳喚第八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揭債權人及債務人到場。

執行法院於分配期日，得就分配表之製作審問到場之債權人及債務人，並調查能即時調查之書證。

分配表，除應記載出賣價金數額外，應就各債權人記載債權原本、利息其他附帶債權、執行費用數額並分配順位及數額。

前項所規定分配之順位及數額，於全部債權人之間於分配期日成立合意之情形，應依合意記載，於其他情形，應依民法、商法其他法律之規定記載。

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第二項對債權人（除去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之人。）送達傳喚書狀準用之。

第八十六條

次列所揭者為出賣價金。

一 不動產之價金。

二 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所提供保證之中，相當於自聲明數額扣除價金數額餘額。

三 依第八十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買受人不能請求返還之保證。

依第六十一條規定不動產合併出賣情形，有按各不動產定出賣價金必要時，其數額係將出賣價金總數額按各不動產之最低出賣價額分得之數額。關於各不動產之執行費用負擔亦同。

第七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於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規定提供金錢以外方法之保證情形之變價，準用之。

第八十七條

應受出賣價金分配之債權人係如次所揭之人。

- 一 查封債權人（限於分配要求終期以前聲請強制拍賣或聲請實行一般先取特權拍賣之查封債權人）。
- 二 於分配要求終期以前要求分配之債權人。
- 三 查封（稱最初強制拍賣開始裁定之查封。於次款，亦同。）登記前經登記之假扣押債權人。
- 四 查封登記前有被登記（含民事保全法（平成元年法律第九十一號）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所規定因假處分之假登記）先取特權（除去第一款或第二款所揭債權人之一般先取特權）、質權或因出賣而抵押權消滅之債權人（含該抵押權之抵押證券之持有人）。

前項第四款所揭債權人之權利係於假扣押之登記後被登記之情形，該債權人限於假扣押債權人之本案訴訟敗訴時或假扣押失其效力時，得受分配等。

於停止查封相關強制拍賣程序而有第四十七條第四項所規定續行程序意旨之裁判情形，被停止執行之查封債權人於其停止相關訴訟等敗訴時，有查封登記後續行裁判之查封登記前所登記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權利之債權人，得受分配等。

第八十八條

確定期限尚未屆至之債權，關於分配等，視為清償期已屆至。

前項之債權無利息時，應將其債權原本數額與分配等日起至期限止之法定利息之合算數額視為該債權數額，計

算分配等之數額。

第八十九條

對於分配表所記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數額不服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於分配期日為聲明異議（以下稱「分配異議之聲明」）。

執行法院，已無配異議之聲明部分為限，應實施分配。

第九十條

為分配異議之聲明之債權人及對無持執行力債務名義正本之債權人為聲明分配異議之債務人，應提起分配異議之訴。

前項訴訟，由執行法院為管轄。

對於第一項訴訟，於原告未於最初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情形，除因不可歸責之事由不到庭時外，應為駁回。

於第一項訴訟之判決，為變更分配表或製作新分配表之目的，應撤銷分配表。

對持有執行力債務名義正本之債權人聲明分配異議之債務人，應提起請求異議之訴或提起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訴訟。

聲明分配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自分配期日（對未知之抵押證券持有人之聲明分配異議，為知該持有人之日）起一星期內，對執行法院不證明已提起第一項訴訟時，或不提出已提起前項訴訟之證明及該訴訟相關停止執行之裁判正本時，視為撤回分配異議之聲明。

第九十一條

對應受分配等之債權人債權有次揭事由時，法院書記官應將相當於其分配等數額之金額提存。

- 一 係附停止條件或附不確定期限之時。
- 二 係假扣押債權人之債權之時。

三 已提出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揭文書之時。

四 已提出該債權相關先取特權、質權或抵押權（以下於本項稱「先取特權等」。）暫時禁止實行裁判之正本時。

五 就該債權相關先取特權等為假登記時或因民事保全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假處分為假登記時。

六 因有假扣押或停止執行相關查封登記後為登記之先取特權等，無法定分配數額時。

七 提起分配異議之訴時。

法院書記官為分配等之受領目的，應將未於執行法院到庭債權人（含未知抵押證券之持有人。）受分配等數額相當之金錢為提存。

第九十二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為提存之情形，於其提存之事由消滅時，執行法院應就提存金實施分配等。

於前項所規定應實施分配之情形，對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起至第五款所揭事由之提存相關債權人或對同項第六款所揭事由之提存相關假扣押債權人或對停止執行之查封債權人不能實施分配時，或因同項第七款所揭事由之提存相關債權人對債務人提起之分配異議之訴敗訴時，執行法院亦應為未聲明分配異議之債權人變更分配表。

第三目 強制管理

第九十三條

執行法院為開始強制管理之程序，應為強制管理之開始裁定，於其開始裁定宣示為債權人查封不動產之意旨，且禁止債務人收益之處分，有第三人負給付收益義務時

，應命第三人將收益給付管理人之意旨。
前項之收益指，已收穫或於後應收穫天然孳息及清償期已屆至或於後應屆至法定孳息。

第一項所規定對第三人之同項開始裁定效力，於開始裁定送達該第三人時發生。

對第一項之開始裁定，得為執行抗告。

第九十四條

執行法院於強制管理開始裁定應同時選任管理人。
信託公司、銀行其他法人，得為管理人。

第九十五條

管理人得就強制管理開始裁定之不動產為管理並收取收益及變價。

管理人超過民法第二百零二條所規定期間將不動產為借貸時，應得債務人之同意。

管理人有數人時，應共同執行職務。但經執行法院之許可，得分掌職務。

管理人有數人時，第三人之意思表示得僅對其一人為之。

第九十六條

管理人得解除債務人之占有不動產，自行占有該不動產。

管理人於前項之情形，認為有打開閉鎖之門戶必要時，得要求執行官之援助。

第五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所規定要求執行官之援助準用之。

第九十七條

就債務人居住之建物為強制管理開始裁定之情形，債務人無其他居住場所之時，執行法院得依聲請，於債務人及其共同同居生活親屬（含未申報婚姻或結親之人但

與債務人事實上有夫妻或養親子同樣關係者。以下稱「債務人等」。) 居住之必要限度，定期間許可使用該建物。債務人有妨害管理人之管理時，或有事情之變更時，執行法院得依聲請，撤銷前項規定之裁定或為變更。對前二項聲請之裁定，得為執行抗告。

第九十八條

因強制管理致債務人生活有顯著困窮時，執行法院得依聲請，命管理人自收益或變價之價金中按其困窮程度分予債務人必要金錢或收益。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準用於前項規定之裁定，前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或本項所準用前條第二項聲請之裁定，準用之。

第九十九條

管理人，由執行法院為監督。

第一百條

管理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其職務。

管理人懈怠前項之注意時，該管理人對於有利害關係之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百零一條

管理人得受取為強制管理代墊之必要費用及執行法院所定之報酬。

對前項規定之裁定，得為執行抗告。

第一百零二條

有重大事由時，執行法院得依有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將管理人解任。於此情形，應審問該管理人之聲請。

第一百零三條

管理人之任務終了之情形，管理人或其繼受人應速向執行法院為計算之報告。

第一百零四條

有提出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所揭文書之情形，強制管理，除分配等之程序外，得依其時之狀

態繼續為之。於此情形。管理人應將應供分配等之金錢為提存，向執行法院將其事情為報明。

前項規定所提存之金錢數額能清償各債權人之債權及全部執行費用時，執行法院，除分配等之程序外，應撤銷強制管理之程序。

第一百零五條

持有執行力債務名義正本之債權人，得向執行法院要求分配。

對駁回分配要求之裁判，得為執行抗告。

第一百零六條

應充分配等之金錢係指，自第九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分予後之收益或其變價之價金，扣除不動產被課租稅其他公課及管理人之報酬其他必要費用後之金錢。

不可能發生應充分配等之金錢時，執行法院應撤銷強制管理之程序。

第一百零七條

管理人應支付前條第一項所規定費用，各依執行法院所定期間，計算充分配等之金錢數額，實施分配。

債權人為一人之情形或債權人有二人以上而充分配等之金錢能清償各債權人之債權及全部執行費用情形，管理人應將清償金交付債權人，將剩餘全交付債務人。

除前項規定情形，債權人之間就充分配等之金錢分配已成立協議時，管理人應依其協議實施分配。

應受分配等債權人係指，於第一項之期間屆滿以前聲請強制管理之查封債權人及假扣押債權人並要求分配之債權人。

第三項之協議未成立時，管理人應將其事情報明執行

法院。

第一百零八條 應受分配等之債權人債權係假扣押債權人之債權時，或係因提出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所揭文書之債權時，管理人應將其分配等數額相當之金錢為提存，將其事情報明執行法院。債權人未出面受領分配等時，亦同。

第一百零九條 執行法院，於有第一百零七條第五項規定之報明情形，應立即實施分配等之程序，於有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或前條所規定之報明情形，應於提存之事由消滅時實施分配等之程序。

第一百十條 各債權人依分配等受其債權及全部執行費用之清償時，執行法院應撤銷強制管理之程序。

第一百十一條 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本文及第五項、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八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並第八十八條之規定，於強制管理準用之。第八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八十五條並第八十九條起至第九十二條止之規定，於第一百零九條所規定執行法院實施分配等之程序準用之。於此情形，第八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中之「繳納價金後」一語改讀為「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之期間經過後」。

第二款 對船舶之強制執行

第一百十二條 對總噸數二十噸以上之船舶（除去小船其他以櫓權或以櫓權為主運轉之船。以下於本節稱「船舶」。）為強制執行（以下稱「船舶執行」），以強制拍賣之方法

行之。

第一百十三條

關於船舶執行，管轄強制拍賣開始裁定時船舶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執行法院管轄。

第一百十四條

執行法院開始強制拍賣之程序，應為強制拍賣開始之裁定，且應命執行官取去證明船舶國籍之文書其他船舶航行所必要文書（以下稱「船舶國籍證書等」。）向執行法院提出。但已依其開始裁定前之開始裁定取去船舶國籍證書等時，不必對執行官為命令。

於強制拍賣之開始裁定，應宣示為債權人查封船舶之意旨，且應禁止債務人為船舶之出航。

於送達強制拍賣之開始裁定前或於查封登記前，執行官已取去船舶國籍證書等時，查封之效力於其取去之時發生。

第一百十五條

船舶執行之聲請前若不取去船舶國籍證書等船舶執行有顯著困難之虞時，管轄其船舶船籍所在地（於無船籍之船舶，最高法院所指定之地）之地方法院，得依聲請命債務人將船舶國籍證書等交付執行官。有急迫之事情時，管轄船舶所在地之地方法院，亦得發此命令。

前項規定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為第一項之聲請，應提示有執行力債務名義之正本，且就同項所規定為釋明。

債權人未於執行官受船舶國籍證書之交付日起五日內提出證明其已聲請船舶執行之文書時，執行官應將該船舶國籍證書等返還債務人。

對第一項規定之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前項之即時抗告無停止執行之效力。

第五十五條第七項起至第九項止之規定，於第一項所規定之裁定準用之。

第一百十六條

執行法院依查封債權人之聲請，認為有必要時，得就以強制拍賣開始裁定之船舶選任保管人。

前項之管理人為管理船舶目的所需要費用（包含第四項所準用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之報酬）為程序費用。

對第一項聲請之裁定，得為執行抗告。

第九十四條第二項、第九十六條及第九十九條起至第一百零三條止之規定，於第一項之保管人準用之。

第一百十七條

關於查封債權人之債權，於提出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所揭文書情形，債務人若對查封債權人及對於保證提供時（於分配要求之終期後，為其終期）以前已要求分配債權人之債權及執行費用總額，在買受之聲明前提供相當保證時，執行法院依聲請，除分配等程序外，應撤銷強制拍賣之程序。

因前項規定文書之提出所為停止執行失其效力時。執行法院應就同項規定所提供之保證，為同項之債權人實施分配等。於此情形，執行法院得將因提供保證所提存之有價證券取回。

對駁回第一項聲請之裁判，得為執行抗告。

第十二條之規定，不適用於第一項規定之裁定。

第十五條之規定，於第一項之保證提供準用之。第七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於第一項之保證以金錢提存以

外方法提供情形之變價準用之。

第一百十八條 執行法院認為有營業上之必要其他相當事由之情形，經各債權人及最高價買受聲明人或經買受人及次順位買受聲明人之同意時，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許可船舶之航行。

對前項聲請之裁判，得為執行抗告。

第一項規定之裁定，非經確定不生其效力。

第一百十九條 執行法院於強制拍賣開始裁定之船舶在管轄區域地之外時，得將事件移送管轄船舶所在地之地方法院。

對前項規定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二十條 執行官自發出強制拍賣開始裁定之日起二星期內不能取去船舶國籍證書等時，執行法院應撤銷強制執行之程序。

第一百二十一條 前款第二目（除去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四十八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七項及第八項、第五十六條、第八十一條並第八十二條。）之規定，於船舶執行準用之。第四十八條、第五十四條及第八十二條之規定，於船舶法（明治三十二年法律第四十六號）第一條所規定對日本船舶之強制執行準用之。

第三款 對動產之強制執行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動產（包含不能登記之土地定著物、不能於與土地分離前一個月內收穫之天然孳息，及禁止背書有價證券以外之有價證券。以下於本節亦同。）之強制執行（以下稱「動產執行」。）以執行官對標的物

之查封為開始。

於對產執行，執行官得為查封債權人受領其債權及執行費用之清償。

第一百二十三條

查封債務人所占有之動產，由執行官以占有該動產為之。

執行官為前項之查封時，得進入債務人之住宅其他債務人占有之場所，在該場所得就債務人占有之金庫其他容器搜索標的物。於此情形，必要時得為打開閉鎖之門戶及金庫其他容器所必要之處分。

執行官認為適當時，得使債務人保管查封之動產（以下稱「查封物」）。於此情形，限於對查封物為封印其他方法為查封之表示時，查封發生其效力。

執行官於依前項規定使此債務人保管查封物之情形，認為適當時得許可其使用。

執行官認為必要時，得自己保管第三項所規定使債務人保管之查封物，或撤銷前項所規定之許可。

第一百二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起至第五項止之規定，於債權人占有或第三人不拒絕提出占有之動產查封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執行官不得對查封物或已假扣押執行之動產再為查封。

對已受查封之債務人於其查封之場所，有聲請再執行動產之情形，執行官於有尚未查封之動產時，應將其查封，於無應查封之動產時應將其意旨為表明，使該動產執行事件與先行之動產執行事件合併執

行。對受假扣押執行之債務人於其執行之場所，有聲請再執行動產時，亦同。

依前項前段規定二個動產執行事件合併時，後行事件所查封之動產於合併時，視為已於先行事件為查封，後行事件之聲請發生分配要求之效力。先行查封債權人撤回動產執行之聲請時，或該聲請相關之程序停止或經撤銷時，先行事件所查封之動產，於合併時視為係為後行事件所查封之動產。

第二項後段所規定假扣押執行事件與動產執行事件合併時，假扣押執行之動產於合併時，視為於動產執行事件所查封之動產，假扣押執行事件之聲請發生分配要求之效力。查封債權人撤回動產執行之聲請時，或該聲請相關之程序經撤銷時，動產執行事件所查封之動產於合併時視為於假扣押執行事件已為假扣押執行之動產。

第一百二十六條 查封之效力及於查封物所生天然之出產物。

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三人就查封物為占有時，執行法院依查封債權人之聲請，得命第三人將查封物交付執行官。

前項之聲請，應悉知第三人占有查封物之事之日起一星期內為之。

對第一項聲請之裁判，得為執行抗告。

第五十五條第七項起至第九項止之規定，於第一項規定之裁定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動產之查封，不得超出清償查封債權人之債權及執行費用所必要之限度。

查封後於悉知其查封已超出前項之限度時，執行官應於其超出之限度撤銷查封。

第一百二十九條

應查封動產之賣得金清償程序費用不生剩餘之可能時，執行官應撤銷查封。

第一百三十條

對查封物實施適當方法之出賣亦無出賣之可能時，執行官得撤銷該查封物之查封。

第一百三十一條

次揭動產不得查封。

一 債務人之生活不可欠缺之衣服、寢具、傢俱、廚房用具、疊蓆及隔扇。

二 債務人等之生活需要二個月之糧食及燃料。

三 一般家庭一個月生活必要費用經政令查定之金錢數額。

四 至要以自己勞力經營農業者農業所不可欠缺之器具、肥料、供勞役用之家畜及飼料，並至下次收穫以前續行農業不可欠缺之種子其他類此之農產物。

五 主要以自己勞力經營漁業者採捕水產物或養殖所不可欠缺之漁網其他漁具、釣料及魚苗其他類此之水產物。

六 技術者、手藝工人、勞工其他主要以自己所知或肉體之勞働為職業或從事營業之人（除去前二款所規定之人）於其業務所不可欠缺之器具其他之物（除去商品）。

七 以公事用印章其他印章為職業上或生活上所不可欠缺之物。

八 佛像、牌位其他直接供禮拜或祭祀所不可缺欠之物。

九 債務人所必要之族譜、日記、商業帳簿及類此之書類。

十 債務人或其親族所受勳章其他表彰榮譽之物

十一 於債務人等之學校其他教育設施之學習所必要之書類及器具。

十二 與發明或著作相關之物而尚未公開者。

十三 債務人等所必要之義手、義足其他供補充身體之物。

十四 為防止建物或其他工作物之災害或為保護安全依法令規定不能不安設之消防用機械或器具，避難器具其他備品。

第一百三十二條

執行法院依聲請，得考慮債務人及債權人之生活狀況其他事情，命撤銷查封之全部或一部，或允許查封前條各款所揭之動產。

事情有變更時，執行法院依聲請，得允許查封依前項規定已撤銷查封之動產，或命撤銷依同項規定之全部或一部之查封。

有聲請要求命令前二項所規定之撤銷查封時，執行法院得於其裁判發生效力以前命供擔保或不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

對駁回第一項或第二項聲請之裁定及對此案規定允許查封之裁定，得為執行抗告。

對第三項規定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有先取特權或職權之人，得提出證明該權利之文要求分配。

第一百三十四條 執行官出賣查封物，除以投標或拍賣外，應依最高法院規則所定方法為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於出賣查封物之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執行官查封匯票、支票其他支付金錢目的之有價證券而於行使其權利所定期間內必須承兌或支付之提示或支付之請求（以下稱「提示等」。）者（以下稱「匯票等」。）於其期間之始期屆至時，應代債務人將匯票等提示。

第一百三十七條 於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所揭文書之提出情形，查封物之價額有發生顯著減少之虞時，或保管查封物需要不相當之費用時，執行官得出賣該查封物。

執行官依前項規定出賣查封物時，應將賣得金提存。

第一百三十八條 執行官於出賣有價證券時，得為買受人代債務人為背書或變寫名義所必要之行為。

第一百三十九條 債權人有一人情形或債權人有二人以下而賣得金、查封之金錢或匯票等之支付金（以下稱「賣得金」）能清償各債權人之債權及全部執行費用情形，執行官應將清償金交付債權人，將剩餘金交付債務人。除前項規定之情形，於債權人之間就賣得金等之分配達成協議時，執行官應依該協議實施分配。

於未達成前項之協議時，執行官應將其事情向執行法院為報明。

第八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並第八十八條之規定，於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規定實施分配等之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四十條

應受分配等之債權人係指，查封債權人之外，於執行官受買得金之交付以前（於第一百三十七條或民事保全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所規定提存之賣得金，為續行動產執行以前）要求分配之債權人，於查封金錢情形在其查封以前要求分配之債權人，於匯票等之交付金情形在其受支付以前要求分配之債權人。

第一百四十一條

依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實施分配等之情形，對應受分配等之債權人債權有次揭之事由時，執行官應將相當於其分配等數額之金錢提存，向執行法院報明其事情。

一 係附停止條件或附不確定期限時。

二 係假扣押債權人之債權時。

三 已提出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一百九十二條所準用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揭

文書時。

四 已提出其債權相關先取特權或質權暫時禁止實行之裁判正本時。

執行官對於未出面受領分配等之債權人，應將相當於分配等數額之金錢為提存。

第一百四十二條

執行法院於有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三項所規定之聲明

情形，應及時實施分配等之程序。於有前條第一項所規定之聲明情事，應於提存事由消滅時實施分配等之程序。

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八條起至第九十二條止之規定，於前項所規定執行法院實施分配等之程序準用之。

第四款 對債權及其他財產權之強制執行

第一百四十三條 以支付金錢會交付船舶或動產為目的之債權（發行動產執行目的之有價債券債權除外。以下於本節稱「債權」。）之強制執行（以下稱「債權執行」。），以執行法院之查封命令為開始。

第一百四十四條 關於債權執行，由管轄債務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無此普通審判籍時，由應查封債權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執行法院管轄。

應查封之債權係指該債權之債務人（以下稱「第三債務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債權。但交付船舶或動產為目的之債權及依物上之擔保權所擔保之債權係指在該物所在地之債權。

對查封相關債權再發查封命令情形，發查封命令之執行法院不同一時，執行法院得將事件移送他執行法院。

對前項規定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四十五條 執行法院於查封命令，應禁止債務人收取債權其他之處分，並應禁止第三債務人對債務人為清償。查封命令，應不審問債務人及第三債務人為頒發。

查封命令，應送達於債務人及第三債務人。

查封之效力，於查封命令送達於第三債務人時發生

。

對於查封命令之聲請所為裁判，得為執行抗告。

第一百四十六條 執行法院得就應查封債權之全部發查封命令。

所查封債權之價額已超出查封債權人之債權及執行

費用之數額時，執行法院不得查封其他債權。

第一百四十七條 有查封債權人之聲請時，法院書記官於送達查封命

令時，應催告第三債務人自查封命令送達之日起二

星期內將查封相關債權人之存否其他最高法院規則

所定事項為陳述。

第三債務人對前項所定之催告，故意或過失不為陳

述時，因此所生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八條 查封相關之債權有證書時，債務人應將該證書交付

查封債權人。

查封債權人基於查封命令，得依第一百六十九條所

規定交付動產之強制執行方法接受前項證書之交付

。

第一百四十九條 於就債權之一部已查封或已受假扣押執行之情形，

超出其殘餘部分發查封命令時，各查封或假扣押之

執行效力及於該債權之全部。債權之全部已查封或

已受假扣押執行之情形，對該債權之一部發查封命

令時，其查封之效力亦同。

第一百五十條

對已登記或登錄（以下稱「登錄等」。）先取特權、

法院書記官依聲請，應囑託就該債權已查封之意旨為登記等。

第一百五十一條

對薪水其他繼續性之給付相關債權查封之效力，以查封債權人之債權及執行費用之數額為限度，及於查封後應受之給付。

第一百五十二條

對於次揭之債權，於其支付期應受給付相當於四分之一部分（其數額超出政令所定一般家庭所必要生活費時，相當於政令所定數額部分），不得查封。

一 債務人自國家及地方公共團體以外之人為維持生活目的之支付所受繼續性給付相關債權。

二 薪水、工資、俸給、退休年金及贈賞並有此性質給與相關債權。

退休津貼及有其性質之給與相關債權，就其給付四分之一之相當部分，不得查封。

第一百五十三條

執行法院依聲請，得考慮債務人及債權人之生活狀況其他事情，撤銷查封命令之全部或一部，或就前條所規定不得查封債權之部分發查封命令。

有事情變化時，執行法院依聲請，得將前條規定所撤銷查封命令之債權為查封，或將同項所規定查封命令之全部或一部為撤銷。

有前二項之聲請時，執行法院基於其裁判發生效力以前，得命供擔保或不供擔保禁止第三債務人為支付其他之給付。

對駁回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規定聲請撤銷查封命令之裁定，得為執行抗告。

對第三項所規定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五十四條

持有執行力債務名義正本之債權人及依文書證明有先取特權之債權人，得要求分配。

於有前項之分配要求時，應將記載其意旨之文書送達於第三債務人。

對駁回分配要求之裁判，得為執行抗告。

第一百五十五條

將支付金錢目的之債權（以下稱「金錢債權」）查封之債權人，於查封命令送達於債務人之日起一星期經過時，得收取該債權。但不得受超出查封債權人之債權及執行費用數額之支付。

查封債權人自受第三債務人之支付時，其債權及執行費用，以受支付之數額為限度，視為已受清償。

查封債權人於受前項之支付時，應及時將其意旨向執行法院為報明。

第一百五十六條

第三債務人得將相當於查封相關金錢債權全額之金錢向債務履行地之提存所為提存。

第三債務人於受次條第一項所規定訴訟之訴狀送達時以前，於受查封金錢債權中超出尚未查封部分所發查封命令之送達或假扣押命令之送達時，應將相當於其債權全額之金錢向債務履行地之提存所為提存，於受記載分配要求意旨文書之送達時，應將相當於查封部分之金錢向債務履行地支提存所為提存。

第三債務人依第二項之規定已提存時，應將其事情像執行法院為報明。

第一百五十七條

查封債權人對第三債務人提起請求查封債權之給付訴訟時（以下稱「收取訴訟」），受訴法院依第三債務人之聲請，得對送達訴狀時以前已就該債權為查封之其他債權人，命期以共同訴訟人參加原告之訴。

前項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收取訴訟之判決效力，對受命應依第一項規定參加之查封債權人於其未參加之人亦及之。

於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負提存義務第三債務人之收取訴訟情形，認原告之請求有理由時，受訴法院應於判決主文揭示請求之金錢支付應以提存方法為之旨。

於強制執行或拍賣，前項所規定判決之原告應受分配等時，應將相當於其分配等之數額為提存。

第一百五十八條

查封債權人因怠於行使查封債權所生損害，對債務人負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九條

執行法院依查封債權人聲請，得將所查封證券面額之金錢債權發移轉於查封債權人之命令（以下稱「移轉命令」。）以代支付。

移轉命令應送達於債務人及第三債務人。

移轉命令於送達第三債務人以前，其他債權人就移轉命令相關之金錢債權為查封、假扣押執行或要求分配時，移轉命令不生其效力。

對第一項聲請之裁定，得為執行抗告。

移轉命令非經確定不生其效力。

以移轉命令發出後提出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八款所揭文書為理由為執行抗告時，抗告法院，除因其他理由撤銷移轉命令之情形，應對執行抗告為保留之裁判。

第一百六十條

查封命令及移轉命令確定之情形，查封債權人之債權及執行費用，於移轉命令相關金錢債權之存在為限，以其證券面額於移轉命令送達第三債務人時，視為已經清償。

第一百六十一條

查封之債權附有條件或附期限時，或因涉及對待給付其他事由有收取之困難時，執行法院依查封債權人之聲請，得發命令（以下稱「讓與命令」）。將其債權以執行法院所定價額讓與查封債權人以代支付，得發命令（以下稱「出賣命令」）。使執行官依執行法院所定方法出賣其債權以代收，或得發命令（以下稱「管理命令」）。選任管理人使管理債權其他相當方法之變價。

執行法院依前項規定為裁定之情形，應審問債務人。但債務人在外國時，或不知其住所時，不在此限。

對第一項聲請之裁定，得為執行抗告。

第一項規定之裁定，非經確定不生其效力。

執行官已出賣所查封之債權時，應代債務人將其讓與之事以附有確定日之證書通知第三債務人。

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並前條之規定，於讓與命令準用之。第一百五十九條第六項之規定，

於對讓與命令之執行抗告準用之。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於執行官基於出賣命令之出賣準用之。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管理命令準用之。第八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八十八條、第九十四條第二項、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九十八條起至第一百零四條止並第一百零六條起至裨益百十條止之規定，於及於管理命令之管理準用之。於此情形，第八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中之「繳納價金後」，換讀為「於第一百六十一條所準用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之期間經過後」。

第一百六十二條

將船舶之交付請求權為查封之債權人，於查封命令送達債務人之日起經過一星期時，得請求第三債務人將該船舶交付管轄船舶所在地之方法院所選任之保管人。

依前項規定保管人所受交付船舶之強制執行，以船舶執行之方法為之。

第一項規定之保管人於受船舶之交付情形，就該船舶已為強制拍賣之開始裁定時，該保管人視為依第一百六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所選任之保管人。

第一百六十三條

將動產之交付請求權為查封之債權人，於查封命令送達債務人之日起經過一星期時，得請求第三債務人將該動產交付受查封債權人聲請之執行官。

執行官於受動產之交付時，應依動產執行之出賣程序將動產為出賣，向執行法院提出其賣得金。

第一百六十四條

關於第一百五十條所規定之債權，於轉移命令或讓

與命令確定時，或依出賣命令所為出賣終了時，法院書記官依聲請，應為取得其債權之查封債權人或買受人囑託先取特權、質權或抵押權之移轉登記等，並囑託塗銷同條所規定之登記等。

為前項規定之囑託，應人於囑託書附添移轉命令或讓與命令之正本或執行官基於出賣命令為出賣所作成之文書謄本。

第一項規定之囑託所要登錄許可稅其他費用，由同項所規定之查封債權人或買受人為負擔。

依第一百五十條規定為登記等之情形，提出證明查封債權已支付或提存之文書時，法院書記官依聲請，應囑託塗銷其登記等。撤回債權執行之聲請時或查封命令之撤銷裁定於確定時，亦同。

前項規定之囑託所要登錄許可稅其他費用，於同項前段之情形由債務人負擔，於同項後段之情形由查封債權人負擔。

第一百六十五條

應受分配等之債權人成為次揭之時以前為查封、假扣押執行或分配要求之債權人。

一 第三債務人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為提存時。

二 收取訴訟之訴狀送達第三債務人時。

三 依出賣命令執行官已受賣得金之交付時。

四 查封動產交付請求權情形，執行官已受動產之交付時。

第一百六十六條

執行法院，於第一百六十條第一項所準用第一百零

九條規定之情形外，於次揭之情形應實施分配等。

一 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或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五項之規定已提存之情形。

二 依出賣命令已出賣之情形。

三 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已提出賣得金之情形。

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及第八十八條起至第九十條止之規定，於依前項規定執行法院所實施分配等之程序準用之。

對不動產、船舶、動產及債權以外之財產權（以下於本條稱「其他之財產權」。）之強制執行，除有特別規定外，依債權執行之規定。

其他之財產權需要為權利移轉之登記等者，強制執行之管轄，尤其登記等之地為管轄。

其他之財產權之查封效力，於無第三債務人或準此人之情形，查封命令送達債務人時發生。

其他之財產權需要為權利移轉之登記等而查封之登記於查封命令送達前已為之情形，查封之效力於為查封之登記等時發生。但其他之財產權之查封效力封經登記等不生權利處分之效力者，縱然於查封命令之送達後為查封之登記等情形，其效力於為查封之登記等時發生。

第四十八條、第五十四條及第八十二條之規定，於需要權利移轉登記等之其他財產權強制執行相關之登記等，準用之。

第三節 對非以金錢支付目的之請求權之強制執行

第一百六十八條 不動產或人所居住船舶等之交付或遷讓之強制執行，以執行官解除債務人對標的物之占有，使債權人取得其占有之方法為之。

前項之強制執行，以債權人或其代理人於執行場所出面時為限，得為之。

執行官於第一項之強制執行時，得進入債務人占有之不動產或船舶等，有必要時，得為打開閉鎖之門戶所必要之處分。

執行官於第一項之強制執行，應將非其標的物之動產搬開，交付債務人、其代理人或同居之親屬或用人其他相當親近之職員。於此情形，無法將該動產交付此種人時，執行官應將其為保管。

前項規定之保管費用為執行費用。

無法對第四項所規定之人交付同項之動產時，執行官得依動產執行之出賣程序將其出賣。

依前項規定將動產出賣時，執行官應自賣得金扣除出賣及保管所必要之費用，將殘餘為提存。

第五十七條第五項之規定，於第一項之強制執行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九條

前條第一項所規定動產以外之動產（包含有價證券）交付之強制執行，以執行官將其自債務人取去交付債權人之方法為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項及前條第四項起至第七項止之規定，於前項之強制執

行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條

第三人占有強制執行之標的物情形而負有義務將該物交付債務人時，物之交付之強制執行，由執行法院將債務人對第三人之交付請求權為查封，已發允許債權人行使請求權意旨之命令方法為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並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之強制執行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民法第四百十四條第二項本文或第三項所規定請求相關強制執行，以執行法院依民法之規定為裁定之方法為之。

前項之執行法院係按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六款所揭債務名義之區分，分別為該相當各款所規定之法院。

執行法院為第一項之裁定時，依聲請得命債務人將為該裁定所揭行為之必要費用預先應支付於債權人。

對第一項聲請強制執行之裁判或對前項聲請之裁判，得為執行抗告。

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執行第一項之裁定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不能以前條第一項為強制執行之作為或不作為目的之債務強制執行，執行法院得命債務人，按遲延期間或認為適當之一定期間內不履行時即時，將確保

履行債務認為適當之一定數額金錢應支付於債權人
之方法為之。

有事情之變更時，執行法院得依聲請變更前項規定
之裁定。

執行法院為前二項所定之裁定情形，應審問聲請之
相對人。

於依第一項規定命支付金錢之情形，因債務不履行
所生損害數額超出支付數額時，不妨害債權人就其
超出數額為損害賠償之請求。

對第一項強制執行之聲請或對第二項聲請之裁判，
得為執行抗告。

第一百七十三條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一項之執行法院準用之。
命債務人應為意思表示之判決其他裁判確定時，或
和解、認諾或調解相關債務名義成立時，視為債務
人已於其確定或成立之時為意思表示。但債務人之
意思表示繫於債權人應證明之事實屆至時，於第二
十七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執行文賦與時，視為已為意
思表示。債務人之意思表示繫於債務人證明無對待
給付之交換或無債務之履行其他事實時，於次項或
第三項所規定之執行文賦與時，視為已為意思表示
。

債務人之意思表示繫於對待給付之交換情形，限於
債務人提出文書證明已有對待給付或其已提存時，
得賦與執行文。

債務人之意思表示繫於債務人應證明無事實之情形

，法院書記官應催告債務人於所定一定期間提出證明其事實之文書，於債務人不於其期間內提出該文書時為限，得賦與執行文。

第一百七十四條 刪除

第一百七十五條 刪除

第一百七十六條 刪除

第一百七十七條 刪除

第一百七十八條 刪除

第一百七十九條 刪除

第一百八十條 刪除

第三章 實行擔保權之拍賣等

第一百八十一條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以不動產（包含依同條第二項規定視為不動產之物。以下稱「不動產」。）為標的之擔保權實行之拍賣（以下於本章稱「不動產拍賣」。），限於提出次揭文書時，開始為之。

一 證明擔保權存在之確定判決或家事審判法（昭和二十二年法律第一百五十二號）第十五條之審判或與此有同一效力之謄本。

二 公證人所作成證明擔保權存在之公證書謄本。

三 有擔保權登記（除去假登記）之登記簿謄本。

四 於一般之先取特權，證明其存在之文書。

抵押證券之持有人為不動產拍賣之聲請，應提出抵押證券。

繼受擔保權之後為不動產拍賣之聲請情形，於繼承其他一般繼受，應提出證明其繼受文書，於其他之

繼受，應提出證明其繼受之裁判謄本其他公文書。有不動產拍賣之開始裁定時，法院書記官應於送達開始裁定時，將不動產拍賣聲請所提出前二項規定之文書目錄及第一項第四款所揭文書影本附送相對人。

第一百八十二條

於對不動產拍賣開始裁定為聲請執行異議，債務人或不動產所有人（於視為不動產之物情形，其權利人。以下同。）得以擔保權不存在或消滅為理由。不動產拍賣之程序，於提出次揭文書時，應停止。

第一百八十三條

一 證明無擔保權之確定判決（包含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者。餘次款同。）謄本。

二 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揭裁判謄本或與此有同一效力之撤銷裁判謄本或宣示無其效力之裁判謄本，或命塗銷同項第三款所揭登記之確定判決謄本。

三 不實行擔保權意旨，撤回其聲請實行意旨或債權人已受擔保權所擔保債權之清償之公文書謄本，或記載其債權清償猶予意旨之裁判上和解筆錄其他公文書謄本。

四 有塗銷擔保權登記之登記簿謄本。

五 記載命停止不動產拍賣程序或命撤銷執行處分意旨之裁判謄本。

六 記載命暫時停止不動產拍賣程序意旨之裁判謄本。

七 暫時禁止實行擔保權之裁判謄本。

於提出前項第一款起至第五款止所揭文書時，執行法院應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

第十二條之規定，不適用於前項所規定之裁定。

第一百八十四條
買受人繳納價金之不動產取得，不因擔保權之不存在或消滅而受妨害。

第一百八十五條
基於民法第三百八十四條第二項所規定增價拍賣請求之不動產拍賣聲請，應於對第三取得人發出增價拍賣之請求日起一星期內為之。

債權人於前條聲請之日起二星期內，不證明於民法第三百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內已有增價拍賣之請求時，視為已撤回其聲請。

第一百八十六條
有前條第一項之聲請時，執行法院應定期間命聲請人（聲請人有數人時，為最初之聲請人）提供相當於第三取得人所提供金額加十分之一之數額為保證。但聲請人無取得不動產資格時，則係命提供相當於第三取得人所提供金額十分之一之數額為保證。無前項保證之提供時，執行法院應駁回不動產拍賣之聲請。

次條後段之情形，另有基於增價拍賣請求聲請不動產拍賣時，執行法院應依聲請之順序，定期間，命聲請人提供第一項之保證。

第六十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第一項保證之提供準用之。第七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於第一項保證係以金錢繳納以外之方法為提供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七條
請求增價拍賣之債權人不於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

所定期間內聲請不動產拍賣時，增價拍賣之請求失其效力。撤回其聲請時，或駁回聲請之裁定或撤銷不動產拍賣程序之裁定確定時，亦同。

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二 於不動產拍賣之開始裁定以前，債務人或擔保權標的之不動產所有人或占有人使不動產價格顯著減少之行為或有為該行為之虞（以下於本項及次項稱「價格減少行為等」。）情形，有特別必要時，執行法院得依欲實行該不動產擔保權之人（於次項稱「擔保權實行人」。）之聲請，使供擔保或不供擔保，命該行為人於買受人就該不動產民事執行出賣程序之價金為繳納以前，禁止為價格減少行為等或命為一定之行為。

於不動產拍賣之開始裁定以前，占有擔保權標的不動產之債務人或所有人或不能以該占有權原對抗擔保權實行人之不動產占有人，違反前項所規定之命令時，或於為價格減少行為等情形認為有特別事情無法依同項規定命令防止不動產價格顯著減少時，執行法院得依擔保權實行人之聲請，使供擔保，命違反該命令之人或為該行為之人，於買受人就該不動產民事執行出賣程序之價金為繳納以前，解除對不動產之占有由執行官為保管。

為前二項之聲請時，應提示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起至第三項止所規定之文書。

聲請人未於受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裁定告知日起三個月內，提出證明已經聲請該擔保權實行之不動

產拍賣時，執行法院應依相對人或該擔保權標地不動產所有人之聲請，撤銷其裁定。

第五十五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之規定，於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規定之裁定準用之。同條第五項之規定，於第一項或第二項聲請之裁判或本項所準用第五十五條第四項聲請之裁判準用之。同條第七項及第八項之規定，於第二項所規定之裁定準用之。同條第九項之規定，於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聲請或同項所規定執行裁定之必要費用準用之。於此情形，同條第三項中之「債務人以外之占有人」換讀為「債務人及該擔保標的不動產所有人以外之占有人」。

第一百八十八條

第四十四條及第二章第二節第一款第二目（除去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於不動產拍賣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九條

第二章第二節第二款及第一百八十一條起至第一百八十七條止之規定，於第一百十二條所規定船舶標的之擔保權實行之出賣準用之。於此情形，第一百五條第三項中之「有執行力債務名義正本」換讀為「於第一百八十九條所準用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起至第三項止規定之文書」，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中之「一般之先取特權」換讀為「一般之先取特權或商法第八百四十二條所規定之先取特權」，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中之「發增價拍賣請求之日」換讀為「發增價拍賣請求後能聲請船舶標的擔保權實行之拍賣之日」。

第一百九十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所規定動產（以下稱「動產」

。標的擔保權實行之拍賣（以下稱「動產拍賣」），限於債權人對執行官提出動產時，或提出證明動產占有人承諾查封之文書時，開始為之。

第一百九十一條

於動產拍賣查封之執行異議之聲請，債務人或動產之所有人，得以擔保權之不存在或消滅或以擔保權所擔保之債權一部消滅為理由。

第一百九十二條

第二章第二節第三款（除去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三十一條及第一百三十二條。）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於動產拍賣準用之。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三十一條及第一百三十二條之規定，於一般之先取特權實行之動產拍賣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三所規定之債權實行及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所規定財產權（以下於本項稱「其他財產權」。）標的之擔保權實行，限於提出證明擔保權存在之文書（於需要權力移轉登記等其他財產權標的擔保權而係一般先取特權以外之擔保權，為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起至第三款止，第二項或第三項所規定之文書）時，開始為之。有擔保權之人就標的物之出賣、借貸、滅失或損傷，或對標的物之物權設定或依土地收用法（昭和二十六年法律第二百十九號）收用其他因行政處分對債務人應受金錢其他之物行使民法其他法律所規定權利時，亦同。

第二章第二節第四款（除去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

、第一百五十二條及第一百五十三條。)及第一百八十二條起至第一百八十四條止之規定，於前項所規定擔保權之實行及行使準用之。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二條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所規定一般先取特權之實行及行使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四條

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於擔保權實行之拍賣並前條第一項所規定擔保權之實行及行使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五條

依留置權之拍賣及依民法、商法其他法律之規定為變價目的之拍賣，按擔保權實行之拍賣之例為之。

第四章 罰則

第一百九十六條

於次列各款所揭情形，對為該行為之民事執行當事人（包含擔保權實行之拍賣情形之債務人。），處十萬圓以下之罰鍰。

一 關於作成物件明細書，於受執行法院傳喚之審問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出庭，或拒絕為陳述或為虛偽之陳述時。

二 關於現況之調查，對執行官之質問或要求提出文書，無正當理由不為陳述，或拒絕提示文書，或為虛偽之陳述，或提示虛偽記載之文書時。

第一百九十七條

前條所揭之人以外之人，關於作成物件明細書，於受執行法院傳喚之審問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出庭，或拒絕為陳述，或為虛偽之陳述時，處五萬圓以下

之罰鍰。

第一百九十八條 前二條規定之罰鍰事件，由執行法院為管轄。

對罰鍰之裁判，得為即時抗告。

附則

第一條 本法律自昭和五十五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第二條 拍賣法（明治三十一年法律第十五號）廢止。

第三條 民事訴訟法之一部修正如次。

民事訴訟法目錄中之「第六編 強制執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關於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

第一節 對動產之強制執行

第一款 通則

第二款 對有體動產之強制執行

第三款 對債權及其他財產權之強制執行

第四款 分配程序

第二節 對不動產之強制執行

第一款 通則

第二款 強制拍賣

第三款 強制管理

第三節 對船舶之強制執行

第三章 關於非支付金錢目的債權之強制執行

第四章 假扣押及假處分」改為「第五編之三 判決之確定及執行停

止 第六編 假扣押」。

第六編中之「第一章 總則」刪除。

第四百九十七條之二刪除。

第五百十三條第一項中之「本編」改為「本編及次編」。

第五百十四條起至第五百六十三條止並第六編第二章及第三章改為如次。

第五百十四條起至第七百三十六條刪除

「第四章 假扣押及假處分」刪除。

第七百四十八條起至第七百五十四條止改為如次。

第七百四十八條起至第七百五十四條刪除

第七百五十八條第三項刪除。

第七百六十二條及第七百六十三條中之「本章」改為「本編」。

於第六編中之第七百六十三條之後加次列一條。

第七百六十三條之二 本編所規定法院之管轄為專屬管轄。

「第六編 強制執行」刪除。

第四百六十四條起至第四百九十七條止改為如次。

第四百六十四條起至第四百九十七條刪除。

於第四百九十八條之前附次列之編名。

第五編之三 判決之確定及執行停止

於第七百三十七條之前附次列之編名。

第六編 假扣押及假處分

第四條 本法律施行前所聲請民事執行之事件，仍依以前之例為之。

本法律施行前所為前條規定之修正前民事訴訟法規定執行處分其他行為或附則第二條所規定廢止前之拍賣法規定執行處分其他行為，於本法律之適用，視為依本法律相當規定所為之執行處分其行為。

除第二項所規定者外，於本法律施行時，現已繫屬於法院或關於執行官所辦理事件之處理必要事項，依最高法院規則之規定。

附則（平成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法律第九十一號）抄

第一條 本法律，於自公布之日起算不超過二年之範圍內以政令所定之日起施行。

第四條 關於本法律施行前所為假扣押或假處分命令之聲請相關之假扣押或假處分之事件，仍依以前之例為之。

附則（平成七年五月十二日法律第九十一號）抄

第一條 本法律，自公布之日起算經過二十日之日起施行。

附則（平成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法律第一百零八號）抄

一 本法律，自公布之日起算不超過三個月範圍內以政令所定之日起施行。

二 關於本法律施行前已聲請之民事執行事件，仍依以前之例為之。

五 政府以本法律施行後五年為目標，勘察本法律修正後之民事執行法第五十五條、第七十七條、第八十三條及第一百八十七條之規定之施行狀況，認為有必要時，對此等規定加以檢討，基於其結果講究必要之措施。

附則（平成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法律第一百零一號）抄

本法律，自新民訴訟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附則（平成十年十月十六日法律第一二八號）

一 本法律，自公布之日起算經過二個月之日起施行。

二 關於本法律施行前已為強制執行程序裁定之聲請，仍依以前之例

為之。

附則（平成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法律第一百三十號）抄
一 本法律，自公布之日起算經過三個月之日起施行。

附則（平成十四年六月十二日法律第六五號）抄

第一條 本法律自平成十五年一月六日施行。

第八十三條 關於本法律（於附則第一條各款所揭定規定情形，係該規定。以下於本條，同。）施行前已為之行為及於本附則所規定仍依以前之例情形對本法律施行後之行為適用罰則，仍依以前之例為之。

第八十四條 除本附則所規定者外，關於本法律之施行所必要經過措施，以政令定之。

第八十五條 政府於本法律施行後經過五年之情形，勘察新公司債等轉匯法、新證券交易法及新金融先物交易法之施行狀況、社會經濟情勢之變化等，對於新公司債轉匯法第二條第十一項所規定加入者保護信託、新證券交易法第二條第三十一項所規定證券交易清算機關及新金融先物交易法第二條第二十五項所規定金融先物清算機關之制度加以檢討，認為有必要時，基於其結果講究所要之措施。

附則（平成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法律第一百號）

第一條 本法律，自民間事業者之書信送達相關法律（平成十四年法律第九十九號）施行之日起施行。

第二條 關於對本法律施行前已為行為之適用罰則，仍依以前之例為

之。

第三條 除前條所規定者外，關於本法律之施行所必要經過措施，以政令定之。

附則（平成十五年五月三十日法律第五四號） 抄

第一條 本法律自平成十六年四月一日施行。

第三十八條 關於對本法律施行前已為行為之適用罰則，仍依以前之例為之。

第三十九條 除本法律所規定者外，與本法律之施行有必要之經過措施，以政令定之。

第四十條 政府於本法律施行後經過五年之情形，勘察本法律修正後之規定實施狀況，社會經濟情勢之變化等，對於本法律修正後之金融諸制度加以檢討，認為有必要時，講究基於其結果所要之措施。

附則（平成十五年八月一日法律第一三四號） 抄

第一條 本法律，自公布之日起算不超過一年之範圍內，以政令所定之日起施行。

第八條 施行日前所為第三條所規定修正前之民事執行法（以下稱「舊民事執行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將此等規定包含舊民事執行法第一百八十八條所準用之情形。）或舊民事執行法第一百八十七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聲請相關事件，縱然有第三條所規定修正後之民事執行法規定，仍依以前之例為之。

第九條 關於施行日前已聲請強制管理之事件，施行日前已為舊民事

執行法定之執行處分其他行為，就適用第三條所規定修正後之民事執行法規定，視為依同法相當規定所為執行處分其他行為。

第十一條 關於施行日前已聲請舊民事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動產執行，或為一般先取特權實行之舊民事執行法第一百九十條規定於動產拍賣聲請相關事件不可查封之動產，縱然有第三條所規定修正後之民事執行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仍依以前之例為之。

第十二條 關於施行日前第三條所規定修正後之民事執行法第一百五十一條之二第一項各款所揭義務相關金錢債權請求情形之不可查封債權，縱然有第三條所規定修正後之民事執行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仍依以前之例為之。

第十三條 關於施行日前宣告破產情形之破產法（大正十一年法律第七十一號）第六條第三項所規定非屬破產財團財產之不可查封財產，縱然有第三條所規定修正後之民事執行法規定，仍依以前之例為之。

第十四條 關於對實行日前已為行為之適用罰則，仍依以前之例為之。

附則（平成十五年八月一日法律第一三八號）抄

第一條 本法律，於公布之日起算不超過九個月範圍內，以政令所定之日起施行。